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2011-2012年度

国家留学基金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新双边合作教育交流项目（2011-2012年度）有关事宜，现遴选2011-2012年度攻读博士学位。

一、人选条件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且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，学风严谨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留学潜力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，学风严谨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留学潜力。
3.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以1976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，下同）。
4.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

（1）国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国内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正式工作人员。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且在本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累计计算）；

5. 身体健康
6. 具备扎实
综合素质良好，
力；

7. 外语水平
- (1) 雅思不
 - (2) 笔试
 - (3) 网考

8. 获得中新
取通知书或导师

二、资助内
选派人员由

1. 全额学费
际旅费（经济舱）

- 2. 安置费第
- 3. 提供在学
- 4. 提供在学
- 5. 额外辅导
- 6. 一次雅思
- 7. 一次国际

或收据)；

- 8. 一次性研
- 9. 一次性论

请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于 4 月 12 日前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四、评审、录取及派出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向新方推荐候选人，由新方确定奖学金录取名单。被录取人员暂定 2017 年 2 月派出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瑶/井萌

电话：010-66093557/3949

传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aunz@csc.edu.cn

附件：中新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

国家留学基金委

